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77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 金科 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 金科 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2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周四)下午16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所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所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方案》；

3、审议《关于公司所持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议案7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程源伟作为征集人，将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该议案的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73号)。该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除议案8以外的其余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所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所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方案	√
3.00	关于公司所持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8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所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所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方案	√			
3.00	关于公司所持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78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 金科 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 金科 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6日16时3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9:15至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5名，代表股份1,775,378,0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248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1,555,572,2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32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7名，代表股份219,805,8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1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73,55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973%；反对：1,3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35%;弃权：51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73,554,3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973%；反对：1,3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35%;弃权：51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73,559,3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976%；反对：1,29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32%;弃权：51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41,705,080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10,748,8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777%；反对：22,646,01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062%;弃权2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461,5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6023%；反对：22,646,0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1503%；弃权：278,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773,559,3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976%；反对：1,29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32%；弃权：51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3,825,8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26%；反对：1,28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23%;弃权：2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833,4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189%；反对：1,284,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426%;弃权：268,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3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7,731,4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693%；反对：3,293,4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5%;弃权：4,3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5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38,98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1961%；反对：3,293,43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305%;弃权：4,35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87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3,365,9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234%；反对：11,733,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609%;弃权：2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3,365,9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234%；反对：11,733,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609%；弃权：2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73,52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3117%；反对：11,733,99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4408%;弃权：278,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沈少玲，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75,183,761.51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董事陈实先生、独立董事王丛先生、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任何个人或连带责任；监事黄浩先生、监事蔡利刚先生、监事郭茜女士、财务总监苏正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任何个人或连带责任；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副总经理汤薇东女士、副总经理金红英女士对本报告无法发表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0905号)，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0】第0018号)。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兆新股份"变更为"*ST兆新"，股票代码仍为002256。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号)，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并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进行审议，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依法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报。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7,304,815.77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76,916,585.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8,958,849.98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1190号)，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0】第0027号)。

3、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均已辞职，仍有5名董事继续履职，且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均已辞职，3名监事仍继续履职。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065)、《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李化春先生、蔡继中先生、郭健先生、翟春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将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除上述第1、2、3点所述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4,023,037,073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3.71%。

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持有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目前彩虹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

3、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兆新股份"变更为"*ST兆新"，股票代码仍为002256。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根据公司的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了2019年年报，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7,304,815.77元，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5、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7,304,815.77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76,916,585.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8,958,849.98元。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经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5月6日回复《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现由于相关核查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2020年5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5月7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0年5月6日，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北京文化；证券代码：000802)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4月30日、5月6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第二大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0年4月29日，关于微博的有关信息，公司已于当日发布声明。公司正在核查和准备相关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截至目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影视文化行业面临电影撤档、影院关闭、影视项目停拍、演员停工等严峻挑战，对影视项目生产制作、营销发行、放映等各个环节均造成冲击。目前，公司已逐步复工复产，克服各种困难，争取创作更多优质影视作品；

4、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情况、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5、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华力控股拟对外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08,510,309股，截止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华力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54,473,628股存在拟被司法拍卖、变卖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截至目前，尚未进入拍卖公示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富德生命人寿、华力控股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0-03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四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4月销售情况

2020年4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03.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79.5亿元；2020年1~4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188.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858.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0年3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10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长沙	高铁会展板块黄兴车辆段项目	雨花区	51.0%	6.8	1.5	10.4	5.3	0.94
2	柳州	柳州万科城后续208亩地块	柳北区	55.0%	13.9	2.8	39.1	21.5	1.25
3	惠州	叶挺大道滩头122亩项目	惠阳区	40.0%	6.8	2.9	19.5	7.8	2.72
4	芜湖	鸠江区152亩地块	鸠江区	38.5%	10.2	1.8	18.3	7.0	3.65
5	南通	军盛项目	通州区	42.0%	6.3	2	12.3	5.2	2.37
6	青岛	东西冯项目	西海岸新区	51.0%	9.6	2.5	23.6	12.0	3.28
7		问海路项目	即墨区	51.0%	5.7	1.9	10.8	5.5	1.85
8	西安	新合新苑项目	国际港务区	100.0%	10.8	2.5	26.9	26.9	7.76
9		北二环范北村项目	大兴新区	60.0%	4.2	3.7	15.6	9.4	5.32
10	大理	满江项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	39.2%	15.2	3.8	57.9	22.7	6.08
合计					89.5	-	234.4	123.3	35.22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0年3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